



[案號] M110061501W [機關代碼] 3.13.20.14.3 第 02 次公告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9 渾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

[電話] 04-8898656

[申購金額] 新台幣：8,282,400 元整

[截標日期] 110 年 11 月 4 日 0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 110 年 11 月 4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新增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申購資格摘要]：於開標前一日臺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中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購領，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

[收受申購文件地點]：廠商之申購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申購保證金額度]：新台幣：82 萬 元整。

[申購標的所在地]：渾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區

[現場查看時間]：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假地磅站前集合後前往暫置區查看料源，有意參加申購者請務必前往現場勘查料源。中籤後不得以料源不佳、含土量過多等理由提出異議、申訴及拒絕提料。

[其他]：

1. 本案申購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申購保證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比照經濟部水利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 本次申購土石量為 27.2 萬公噸(相當為 16 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 1.7 噸換算)，規劃決標正取廠商家數為 4 家，每家廠商 6.8 萬公噸(4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土石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8,282,400 元整。

4.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鐵路以北)、雲林縣二備-154 線-莿桐(饒平)道路(註：154 線與 145 線至 154 線與台 1 線間禁駛時段為 07：00-08：00、12：00-14：00、16：00-18：00)，及彰化縣溪州鄉五伯巷 17 弄(自光榮路起至民生路止)及大庄村水防道路(縣 152 線至岸角巷)等，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詳路線圖)。

5. 申購原則：

(1). 目前依申購量規劃正取 4 小標〔各 6.8 萬公噸(4 萬立方公尺)〕。

(2). 實際申購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

(3). 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

(4). 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

6. 得標廠商依其中籤序號提貨為原則，本案每日規劃出料量為 3,000 立方公尺(5,100 公噸)以上，每梯次為 4 家廠商同時提貨 60 工作天；如有特殊情事，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依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

7. 得標廠商應將申購之土石運至該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需留存核實佐證資料)。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運輸路線，行經一般道路請先作好地方溝通，如有地方抗議等情事，請自行排除，且不得作為展延工期理由，未能於提貨期限內完成提貨，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8. 廠商應將申購之土石運至廠商之加工場地，且應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紀錄設備。廠商至少應保存上開相關核實到場之資料至本局退回保証金為止。

9. 本案決標後，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機關另行通知。